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2869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

吳怡萱律師

被告 心喜月子餐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應收帳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零柒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零柒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7條第8項約定（見本院卷第23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銘聰，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

01 更為陳瑞興，陳瑞興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民事聲請更正
02 暨承受訴訟狀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核與民事訴訟法
03 第170條、第175條、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心喜月子餐有限公司（下稱心喜月子公
09 司）前於民國110年2月25日邀同被告劉淑娟為連帶保證人，
10 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心喜月子公司向消費者推
11 廣月子餐飲，並先與消費者簽立買賣契約，再由被告心喜月
12 子公司依約提供月子餐飲至與消費者所約定之地點，而消費
13 者應給付之價金，則讓售予原告，由原告進行後續應收帳款
14 收取之作業。詎料，被告心喜月子公司竟於110年11月2日於
15 臉書社群粉絲專業、蝦皮網路平台及樂天市場網路商店刊登
16 停止營業之公告，且自刊登日後即未再提供消費者相關月子
17 餐飲食服務，亦拒不理會或處理相關消費爭議，而因原告前
18 已將剩餘之消費款新臺幣（下同）48萬0,717元給付予被告
19 心喜月子公司，原告乃於110年11月18日寄發內湖江南郵局
20 第000611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予被告，請求出
21 面處理相關消費爭議，而被告業於110年11月19日收受系爭
22 存證信函，然被告仍未置理，是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
23 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
24 原告48萬0,7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違約金。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被告臉書
30 社群粉絲專業、蝦皮網路平台及樂天市場網路商店刊登停止
31 營業之公告、帳務明細、系爭存證信函、郵件收件回執、分

01 期付款合約書及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02 第19至104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3 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自
04 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請求被
05 告連帶給付48萬0,7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
06 12月26日（見本院卷第1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6日
08 （見本院卷第1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
09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3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9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蘇炫綺